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信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20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賴虹竹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建功分社	113年4月16日	40,000元	EE033311	

書記官　　科長　　法官

函 稿 代 碼：D034-03 除權判決公告

股　　別：治股